1. **招标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所属行业**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1 | 台 | 拒绝进口 | 工业 | 953,208.00元 |
| 2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3 | 网络存储主机 | 2 | 台 |
| 4 | 红外夜视半球摄像机 | 1 | 台 |
| 5 | 安消智能摄像机 | 1 | 台 |
| 6 | 服务器机柜 | 1 | 台 |
| 7 | 网络机柜 | 3 | 台 |
| 8 | 光纤箱 | 2 | 个 |
| 9 | 光纤盘 | 4 | 台 |
| 10 | 光模块 | 22 | 个 |
| 11 | 光纤链路测试 | 12 | 链路 |
| 12 | 光纤熔接 | 168 | 芯 |
| 13 | 光纤线缆 | 1800 | 米 |
| 14 | 电源线缆 | 120 | 米 |
| 15 | 网络线缆 | 600 | 米 |
| 16 | 网络插座 | 4 | 个 |
| 17 | 电源插座 | 6 | 个 |
| 18 | 面板开关 | 2 | 个 |
| 19 | PVC线管 | 650 | 米 |
| 20 | 铁线槽 | 48 | 米 |
| 21 | HDMI视频线缆 | 14 | 条 |
| 22 | 空气开关 | 4 | 个 |
| 23 | 电源一级防雷器 | 1 | 套 |
| 24 | 电源二级防雷器 | 1 | 套 |
| 25 | 电源三级防雷器 | 1 | 套 |
| 26 | 防雷排插 | 3 | 套 |
| 27 | 综合防雷管理系统 | 1 | 套 |
| 28 | 接地体制作安装 | 1 | 项 |
| 29 | 拼接单元保护性拆除 | 6 | 台 |
| 30 | 拼接单元安装调试 | 6 | 台 |
| 31 | 设备迁移 | 28 | 台 |
| 32 | 管道测试 | 7 | 项 |
| 33 | 绿化开挖及恢复 | 120 | 米 |
| 34 | 系统集成 | 1 | 项 |
| 35 | 温度探测器 | 2 | 个 |
| 36 | 烟雾探测器 | 2 | 个 |
| 37 | 气体灭火装置 | 1 | 台 |
| 38 | 七氟丙烷灭火剂 | 60 | KG |
| 39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 | 台 |
| 40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1 | 个 |
| 41 | 紧急启动/停止盒 | 1 | 个 |
| 42 | 放气指示灯 | 1 | 个 |
| 43 |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 1 | 个 |
| 44 | 机房门禁系统 | 1 | 套 |
| 45 | 消防应急灯 | 1 | 个 |
| 46 | 疏散指示牌 | 1 | 块 |
| 47 | 配套辅材 | 1 | 项 |
| 48 | LED照明灯 | 6 | 条 |

**说明：**

**1、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3、光纤线缆**

**二、技术要求**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按照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5-20ML，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5ML，范围最大值≥20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标注** |
| 1 |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1.1、系统要求支持软授权方式，支持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具备不少于850路视频通道授权；要求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包含硬件一台参数不低于：配置2颗处理器；配置≥64G DDR4，配置≥3块600G 10K SAS硬盘；电源：配置≥750W电源； |  |
| 1.2、▲要求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要求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要求支持报表展示视频质量统计、录像完整率统计、区域运维考核结果统计；要求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2 | 核心交换机 | 2.1、至少包含48个千兆电口+24个万兆光口、24个千兆光口 |  |
| 2.2、交换容量≥50Tbps(51.2/201.6Tbps)；包转发率≥36000Mpps；主控引擎≥2；业务板槽位数≥3，整机主控+业务板槽位数≥5，主控和业务板卡槽位相互独立，物理隔离；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独立风扇框；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2；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技术参数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2.3、▲支持硬件BFD/OAM，3.3ms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AP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整机MAC地址≥384K；支持整机ARP表项≥125K；支持整机ACL表项≥6K；支持4K VLAN；支持CPU防护功能；支持融合AC管理功能；CPU/交换芯片要求为国产化**（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技术参数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3 | 网络存储主机 | 3.1、配置≥3个千兆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标配≥8GB内存，内置不少于26个25TB企业级硬盘。可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 |  |
| 3.2、▲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RAID组为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模式；应能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8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4 | 红外夜视半球摄像机 | 4.1、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的枪型网络摄像机，支持 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标准；支持双镜头，通道1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通道2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设备需具备SD卡卡槽，至少具有1个RJ45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设备支持DC12V及PoE供电，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  |
| 4.2、▲设备通道1水平视场角不小于41°、通道2水平视场角不小于85°；设备内置4颗补光灯，灯珠朝向和补光照射方向不应相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补光亮度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5 | 安消智能摄像机 | 5.1、具有不小于1/2.7" CMOS的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分辨率≥2540×1440；图像设置支持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支持图像增强，背光补偿, 3D 数字降噪；支持高温报警，支持火焰感知报警，支持火点识别，并定位视场位置；报警屏蔽区域： 可自定义配置4个矩形区域；不少于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个RJ45自适应以太网口； |  |
| 5.2、▲支持非接触式感温报警功能，支持火点及高温物品点位识别，并在视频画面中标出位置；支持人员在离岗检测功能，当人员离开设定的监控区域，且时间达到设定值时，触发离岗告警，并上传现场抓拍照片，支持报警录像；支持高温报警功能，将设备放置于2.5m高处，能识别距离为8米处，尺寸≥10cm×10cm（长×宽）的发热体，且灵敏度可调，报警响应时间≤5s，并能联动声光报警。设备在识别到发热体时，应将高温报警状态和摄像机实时画面上传至网络平台**（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6 | 服务器机柜 | 6、机柜外观尺寸≥700×980×2000(mm)，内径尺寸≥468×900×1700(mm)；冷压钢板焊接成的全密闭箱体，经过镀锌与油漆等防腐蚀处理；优质材料精心制作与处理的屏蔽弹簧片、冷轧钢板焊接成的屏蔽门1扇，前开门；按锁≥1把；220V16A滤波器≥1只；蜂窝型通风波导窗≥2只，机柜上下各≥1只，微型轴流风机≥4只，安装于机柜顶部；带弹性夹头的铜质传输导管≥10根；光纤波导管≥5根；服务器支架（上下前后可调节位置）；10A6孔的PDU≥1个；温湿度屏蔽效能监测系统1套；机柜功率≥3千瓦；≥三块层板；满足C级屏蔽效能检测系统**（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7 | 网络机柜 | 7、尺寸≥600×800×2050(mm)，优质冷轧钢 |  |
| 8 | 光纤箱 | 8、壁挂光纤箱 |  |
| 9 | 光纤盘 | 9、≥48芯单模光纤盘 |  |
| 10 | 光模块 | 10、SFP光模块 |  |
| 11 | 光纤链路测试 | 11、完成现场光纤链路测试工作 |  |
| 12 | 光纤熔接 | 12、热熔法现场熔接 |  |
| 13 | 光纤线缆 | 13、室外单模光缆，产品护套：PE环保材料，使用温度≥-40℃~70℃，≥4芯~8芯 |  |
| 14 | 电源线缆 | 14、阻燃，国标：RVV 3×2.5mm²**（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15 | 网络线缆 | 15、▲六类非屏蔽网线。符合标准：YD/T1019，ANSI∕TIA-568.2-D，ISO/IEC 11801；线缆阻抗：100±15Ω；工作温度：-20～+60℃；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直流电阻不平衡：≤2.5%；材料为99.99%无氧铜，采用带十字支撑架结构，以保证线缆的可靠性、稳定性；线缆4对线的对绞方向和成缆的总绞方向相反，提高链路性能，降低施工难度，增长使用寿命；产品满足标准《GB/T 2423.17-2008》盐雾试验要求；线缆需满足GB/T2951.11-2008 标准机械性能试验以及GB/T 2951.12-2008 标准热老化试验**（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16 | 网络插座 | 16、网络插座 |  |
| 17 | 电源插座 | 17、五孔电源插座 |  |
| 18 | 面板开关 | 18、面板开关 |  |
| 19 | PVC线管 | 19、满足项目所需DN20/25 PVC线槽线管 |  |
| 20 | 铁线槽 | 20、满足项目所需铁线槽 |  |
| 21 | HDMI视频线缆 | 21、HDMI高清线，20米以内 |  |
| 22 | 空气开关 | 22、20P空气开关 |  |
| 23 | 电源一级防雷器 | 23、▲额定电压 Uc≤220V 50Hz；持续工作电压Uc≤385V 50Hz；Ⅰ级试验Class Ⅰ (T1) I imp≤25KA；电压保护水平Up：≤2.0KV、耐热灼热丝（850°С±15K）移开后，防雷模块上的火焰和火光在≤30S内自行熄灭。上述参数需按以下国家标准：GB/T 18802.11-2020《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11部分 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或其新版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24 | 电源二级防雷器 | 24、额定电压 Uc≤380V 50Hz；持续工作电压Uc：L-N≤385V，N-PE≤255V 50Hz；Ⅱ级的标称放电电流Ⅱ Class In：L-N≤20kA，N-PE≤30kA；Imax：L-N≤40kA，N-PE≤60kA；电压保护水平Up：L-N≤1.8kV，N-PE≤1.3kV；耐热灼热丝（850°С±15K）移开后，防雷模块上的火焰和火光在≤30S内自行熄灭。上述参数需按以下国家标准：GB/T 18802.11-2020《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11部分 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或其新版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25 | 电源三级防雷器 | 25、额定电压 Uc≤220V 50Hz；持续工作电压Uc≤275V 50Hz；Ⅱ级试验Class Ⅱ(T2) In≤10kA；Imax≤20kA；电压保护水平Up≤1.2kV；耐热灼热丝（850°С±15K）移开后，防雷模块上的火焰和火光在≤30S内自行熄灭。上述参数需按以下国家标准：GB/T 18802.11-2020《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11部分 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或其新版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26 | 防雷排插 | 26、额定电压 Uc≤220V 50Hz；持续工作电压Uc≤275V 50Hz；Ⅱ级试验Class Ⅱ(T2) In≤5kA；Imax≤10kA；电压保护水平Up≤1.2kV；耐热灼热丝（850°С±15K）移开后，防雷模块上的火焰和火光在≤30S内自行熄灭。上述参数需按以下国家标准：GB/T 18802.11-2020《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11部分 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或其新版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27 | 综合防雷管理系统 | 27、▲综合防雷系统：采用网络技术，基于多种通讯网络(内部网、互联网、无线网络等)，采用TCP/IP协议，为B/S+C/S结构，该系统是通过计算机实时监测系统中的防雷设备，采集各种气象数据、录入防雷设施相关参数和档案及法律法规等文档，进行综合分析和处理，实时显示综合防雷信息，多种方式提示和报警(如语音、电话、短信等)和远程监测。提高防雷装置的可考性，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实现对防雷系统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化、制度化、简单化的科学管理，方便工作人员的监管；实时检测(需外围设备支持)；多种报警方式**（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技术参数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28 | 接地体制作安装 | 28、接地铜排、接地极、接地模块 |  |
| 29 | 拼接单元保护性拆除 | 29、将设寓机房的拼接显示单元进行保护性拆除 |  |
| 30 | 拼接单元安装调试 | 30、将设寓机房的拼接显示单元迁移安装至新建监控中心 |  |
| 31 | 设备迁移 | 31、将荔园1~5号楼的硬盘录像机、8号楼的机柜、解码器及设寓机房的硬盘录像机、网络机柜、服务器、解码器迁移至新建监控中心 |  |
| 32 | 管道测试 | 32、完成项目管道测试工作 |  |
| 33 | 绿化开挖及恢复 | 33、完成挖沟及恢复工作 |  |
| 34 | 系统集成 | 34、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工作 |  |
| 35 | 温度探测器 | 35、工作环境：室内，温度-10℃～+50℃，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工作电压：DC24V±20%；工作电流：监视状态：＜50uA、报警状态：1mA～10mA；接线方式：二线制；安装位置：天花板吸顶式安装 |  |
| 36 | 烟雾探测器 | 36、工作环境：室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工作电压：DC24V±20%；工作电流：监视状态：＜50uA、报警状态：1mA～20mA；接线方式：二线制；安装位置：天花板吸顶式安装 |  |
| 37 | 气体灭火装置 | 37、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由灭火剂瓶组、管路、喷头、信号反馈部件、检验部件、驱动部件、柜体等组成，与火灾警报器、灭火控制器组成一套自动灭火系统。可直接放置于防护区内，具有可移动、方便安装的特点。 |  |
| 38 | 七氟丙烷灭火剂 | 38、七氟丙烷灭火剂 |  |
| 39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39、气体灭火控制器、主要用于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提供2个探测器接入回路，可连接公司生产的各类普通型感烟、感温探测器；可预置0~30秒电磁阀（电爆管）自动启动延时时间，并提供启动倒计时显示；提供独立的电磁阀驱动输出端口,支持3A（24V）启动电流；键盘锁密码保护，防止误操作；具有历史信息记录功能，可记录火警、故障、放气信息各不少于999条；全面监控各类故障，故障排除后控制器自动恢复，无需人为干预；采用低功耗设计，备电连续工作时间大于48小时。 |  |
| 40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40、工作电压：24V（脉冲调制）；工作电流：静态电流≤1mA（总线消耗电流），报警电流≤120mA@DC24V；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 无凝露）；闪光频率：1Hz～1.5Hz；报警音量：80dB～120dB；使用场所：室内（非住宅）；编码方式：电子编码；线制：四线制，无极性信号二总线（L1、L2）+电源线（+24V、GND） |  |
| 41 | 紧急启动/停止盒 | 41、工作环境：室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工作电压：DC24V±20%；工作电流：≤100mA；接线方式：多线制：7线制；安装位置：距地面1.3m～1.5m，墙面明装 |  |
| 42 | 放气指示灯 | 42、工作环境：室内，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工作电压：DC24V±20%；工作电流：≤150mA；接线方式：二线制：电源线；安装位置：底边距门楣高0.2m处，墙面明装 |  |
| 43 |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 43、机械式自动泄压口，尺寸≥470×470×80mm，开启压力1100Pa±100Pa，有效泄压面积不少于0.12m² |  |
| 44 | 机房门禁系统 | 44、含门锁、门禁控制器 |  |
| 45 | 消防应急灯 | 45、LED应急照明灯，功率≥3W，应急亮度≥50cd，工作时间不少于90min |  |
| 46 | 疏散指示牌 | 46、LED疏散指示牌，功率≥3W，转换时间≤0.2s，工作时间不少于90min |  |
| 47 | 配套辅材 | 47、满足项目所需的配件（如胶塞、螺丝、底盒、波纹管、管卡、直通、扎带等）及辅助材料。 |  |
| 48 | LED照明灯 | 48、LED照明灯，色温5000K以上 |  |

**三、商务要求（说明：标注**★**号的属于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免费保修期** | 2.1货物免费保修期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2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
| **3** | **技术文件** |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
| **4** | **安装调试** |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2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24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对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必备条款** | 1.1履约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付款期限和方式：  a、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70】%的款项；  b、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 1.3验收条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1.4违约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 1.5争议解决方法：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 **2** | **运输、安装条件** | 2.1 投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3** | **培训** | 3.1投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3.2 现场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其他** | 5.1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